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102年2月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107年2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7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105年12月23日府教設字第1050319582號函發布「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106年4月12日府教設字第1060080542號函發布「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二、目標：加強社區聯繫、促進學校與社區活動，爭取社區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三、使用範圍及時間：

- (一)開放使用時間：上午8時至夜間8時。(非上班日 到晚上6點)
- (二)使用範圍如下：
 1. 教育文化、藝術、晚會、展覽等非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2. 本校各種研究、實驗、圖書的專業使用。
 3. 本地相關社區性活動。
 4. 商業性之營利、政黨活動、選舉活動等事項恕不外借。

四、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單位使用時應在三日前填具使用單(學生社團由學務處核轉)，會總務處安排管理人或經調度後，方得使用。
- (二)校外團體或社團人士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十四天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經陳校長核准後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費，始得借用。但本校如遇臨時重要活動，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通知改期或停止使用。
- (三)使用單位應依正常程序及安全規定，妥善維護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使用完畢應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並請保管人點收；本校場地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扣付，保證金不足時，得向使用人另行收取差額，若使用場地復原無誤，退還保證金。
- (四)使用單位得於使用前到場事先佈置或彩排，有關場地佈置及茶水供應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並遵守本校場地使用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且本校得依收費標準酌收50%彩排費。
- (五)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得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業務費、加班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
- (六)使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電器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
- (七)體育場所與運動設施之提供使用，請配合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辦理。
- (八)本校得隨時派員查核實際使用時間與申請時間是相符，遇有超時使用者，得要求加收逾時費用。(超過使用時段則以小時為單位按比例加收費用)。

五、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公務機關、學校因公務使用之租借。
- (三)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
- (四)本校師生辦理活動者。

六、收費標準：

(一)會議、教學場所

場 地		游藝館 集合場	志道樓 講義堂	行政樓會議室 志道樓會議室	資訊樓B1 韻律教室	美術教室 音樂教室	普通教室
使 用 費	全 天	20,000元	1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1,000元
	半 天	12,000元	10,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600元
保 證 金		8,000元	5,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冷 氣 費 (小 時)		2,000元	1,000元	3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二)運動場館

場 地		室內籃球場	室內羽球場	游泳池	田徑場	室外籃球場 (每面)	室外排球場 (每面)
使 用 費	全 天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1,800元	1,800元
	半 天	12,000元	10,000元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1,000元
保 證 金		8,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3,000元	3,000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舍場所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填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申請單位	校外		是否出售門票？(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內		是否有外校學生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人數		校外人數: 人 / 校內人數: 人		
活動內容				
校外單位使用費：		校內單位使用費：		
冷氣費：		保證金：		
<p>茲向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自願遵守「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如有發生違法或違規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p> <p>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p> <p>申請單位：</p> <p>負責人：</p> <p>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p> <p>電話：</p>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出納收款：

收據編號：